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州直属学校配套资金的通知

州直属各学校：

2018 年中央自治区拨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等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县（市）及州直属各学校，以上各补助资金均由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共同承担。经核算，现将州本级承担的资金汇总如下：

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3：7 比例分担。2018 年中央自治区安排州直属学校（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经费 965.32 万元，州本级应承担 157.65 万元（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

2、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7：3 比例分担。2018 年自治区拨付州直属学校（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157.36 万元，州本级应承担 30.11 万元（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

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在校生的 30%补助，人均

2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 2 比例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7: 3 比例分担。2018 年中央自治区安排州直属学校（含北大附中）经费 582.46 万元，州本级应承担 34.37 万元（含北大附中）。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班主任，按教师每人每月 120 元每年补助 10 个月的标准予以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补助 70%，地州承担 30%。2018 年自治区拨付州本级学校经费（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21.25 万元，州本级应承担（含北大附中、光华学校、育林中学）9.11 万元。

以上各项给予州直属学校配套经费补助合计 231.24 万元。

附件：2018 年州直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资助资金州本级配套项目明细表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年州直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资助资金本级配套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州本级配套资金项目名称及金额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昌州财教[2018]1、50、59号）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昌州财教[2018]1、42、64号）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昌州财教[2018]3、43、77号）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补贴（昌州财教[2018]18号）	合计
合计	157.65	30.11	34.37	9.11	231.24
昌吉州第一中学	22.24		12.61	1.08	35.93
昌吉州第二中学	27.51		11.04	1.2	39.75
昌吉州第三中学	11.8			1.12	12.92
昌吉州第四中学	17.96	15.8	10.03	0.86	44.65
昌吉州第五中学	20.46			1.04	21.5
昌吉州实验小学	22.76			1.51	24.27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6.43	3.02		0.61	10.06
北大附中新疆分校	2.78	2.8	0.69	0.18	6.45
大光华学校	9.61	5.39		0.79	15.79
育林中学	16.1	3.1		0.72	19.92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拨付木垒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州本级 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木垒县财政局：

我州从 2006 年起，根据领导讲话指示，考虑木垒县财政收入薄弱，对木垒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生均公用经费和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配套资金予以 50% 的补助。经核算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木垒县应承担 82.58 万元，州本级承担 50% 为 42.79 万元；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配套资金 59.3 万元，州本级承担 50% 为 29.65 万元，两项合计 72.44 万元。

以上各项给予木垒县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72.4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